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商学院精品教材系列

中国公司治理教程

宋克勤 柳啟岳 沈磊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商学院精品教材



中国公司治理教程

宋克勤 柳啟岳 沈 磊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公司治理教程/宋克勤,柳啟岳,沈磊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3.9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商学院精品教材系列)

ISBN 978-7-5642-1714-3/F·1714

I. ①中… II. ①宋… ②柳… ③沈… III. ①公司-企业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73444 号

- ☐ 责任编辑 何苏湘
- ☐ 封面设计 钱宇辰
- ☐ 责任校对 林佳依 廖沛昕

ZHONGGUO GONGSI ZHILI JIAOCHENG
中国公司治理教程
宋克勤 柳啟岳 沈磊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宝山蔚村书刊装订厂装订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7.25 印张 441 千字
印数:0 001—3 000 定价:45.00 元

F 前 言

FOREWORD

公司治理作为一个领域进入人们的视野虽然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但在我国大约是 20 年前,“公司治理”这个名称对我们的读者和学者来说,都还是比较陌生的。然而在今天,正反两方面的公司经营实践表明,公司治理正在日益成为企业组织中越来越重要的创造价值的制度安排。无论从我国企业改革的实践,还是从学术界对它的研究表明,我国已进入了公司治理的新阶段。为此,上海财经大学决定在 MBA 教学中和其他各层次的管理专业的教学中全面开设“公司治理”的课程。本书就是在这种背景下而编写的。

《中国公司治理教程》一书作为管理类专业开设“公司治理”课程的指定教材,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在内容的选择上,强调必须合理、实用,力求将公司治理的基本理论同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在写作风格上,力求做到语言精炼、通俗易懂;在表现形式上,通过引入小资料、小实例和典型案例,以增加教材的趣味性和可读性。本书不仅适用于 MBA、EMBA 以及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开设“公司治理”课程用书,还可作为中国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管学习“公司治理”知识的培训用书。

本书的完成得益于团队的合作与辛勤劳动,团队的组成人员中既有理论工作者,又有实务工作者,极大地提升了本书的编写质量和实用性。本书参编人员的分工如下:

- 第一章 宋克勤(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
- 第二章 宋克勤(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
- 第三章 柳啟岳(上海菊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第四章 柳啟岳(上海菊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第五章 叶 盼(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经理)
- 第六章 宋克勤(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
- 第七章 孟 凯(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硕士)
- 第八章 沈 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员)
- 第九章 张德远(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导)
- 第十章 沈 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员)
- 各章的阅读材料 钟传伏(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

全书由宋克勤提出编写大纲,最后总纂、定稿。

本书能够顺利出版,与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副总编何苏湘的辛勤劳动分不开,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在整个编写过程中,作者参考了大量的中外公司治理类著作,限于篇幅,这里不能一一列出书名,只能在此谨表谢意。最后,也真诚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和建议。

作者

2013年4月

前言/1

第一章 现代公司/1

引例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

第一节 企业与公司/2

第二节 现代公司的组织结构/7

第三节 公司在社会中的角色——企业公民/12

第四节 中国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18

本章小结/27

案例分析 强生公司/27

第二章 公司治理的基本原理/29

引例 安然事件:关联交易与财务舞弊引发史上最大破产案/29

第一节 公司治理理论的提出/30

第二节 公司治理的概念/34

第三节 公司治理的框架体系/4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的原则与评价/44

第五节 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的现状/47

本章小结/52

案例分析 猴王集团的破产与 ST 猴王股份的困境/53

第三章 职业经理人/55

引例 新 59 岁现象:国有企业老总改制情结与新心病/55

第一节 职业经理人概述/56

第二节 职业经理人的选聘/60

第三节 职业经理人的绩效评价/70

第四节 职业经理人的薪酬激励/80

第五节 中国上市公司高管激励现状分析/85

本章小结/88

案例分析 万科欲吃螃蟹:4.85 亿激励高管/88

第四章 股东与股东会/91

引例 控股股东掏空上市公司:“猴王”变空壳/91

第一节 股东与股东权益/92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基本形式及其运作机制/96

第三节 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100

第四节 大股东治理机制/105

第五节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109

本章小结/114

案例分析 作家周梅森的股东积极主义精神/114

第五章 董事与董事会/117

引例 宝钢集团:央企第一家董事会浮出水面/117

第一节 董事会的职能/118

第二节 董事会的结构与规模/120

第三节 董事会运作/126

第四节 董事制度及权利与义务/130

第五节 董事会的战略参与/133

第六节 CEO 体制/141

本章小结/144

案例分析 惠普 CEO 因业绩不佳遭董事会辞退/145

第六章 独立董事制度/146

引例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146

第一节 独立董事制度概述/148

第二节 独立董事的选聘机制/151

第三节 独立董事的权利与义务/154

第四节 独立董事的激励与约束机制/157

第五节 加强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的建设/159

本章小结/167

案例分析 “伊利风波”中的独立董事的尴尬与无奈/168

第七章 我国的监事会制度/170

引例 上海良友(集团)公司监事会:针对性、有效性和监督能力/170

第一节 我国监事会制度的产生与发展/172

第二节 我国监事会的运作机制/175

第三节 监事会与董事会的关系/179

第四节 我国监事会运作的现状及完善策略/184

本章小结/191

案例分析 四川金顶:全国首例监事会“炮轰”董事会/191

第八章 企业集团治理/193

引例 淡马锡集团的母子公司治理/193

第一节 企业集团与集团治理/194

第二节 母子公司治理/200

第三节 我国国有企业集团治理的问题及完善/209

本章小结/215

案例分析 金曼集团母子公司治理问题/215

第九章 外部治理机制/216

引例 格林柯尔治理问题的暴露/216

第一节 市场竞争性治理机制/217

第二节 政府及监管部门的监督/223

第三节 中介机构与社会舆论监督/228

第四节 中国证券市场的现状与完善策略/234

本章小结/239

案例分析 微软和雅虎的并购之争/239

第十章 公司治理模式/242

引例 英国罗罗公司的治理模式/242

第一节 两种典型的公司治理模式/244

第二节 公司治理模式发展趋势的观点/248

第三节 中国公司治理模式的制度系统性缺陷及改进策略/253

本章小结/261

案例分析 四川长虹的治理结构模式/262

参考文献/265

第一章

现代公司

[学习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应该能够:

- ▶ 从法律形态上区分和理解各类企业的特点;
- ▶ 掌握现代公司的基本特征和组织架构的典型形式;
- ▶ 理解公司的利益相关者以及应如何处理他们之间的关系;
- ▶ 正确理解公司的社会责任以及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方法;
- ▶ 理解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演进过程及今后改革的方向。

[关键词]

企业 公司 现代公司 治理结构 管理组织结构 利益相关者
社会责任 国有企业

[引例]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王中军回国创业,成立华谊兄弟广告公司,那时,王中军惊喜地发现中国的银行还都没有统一的标识,在美国,稍有规模的企业,网点都是统一设计的,王中军很快就开始向多家银行毛遂自荐。在中国银行组织的样品展示会上,王中军的设计方案和样品获得了一致好评。成立不到一年的华谊兄弟就这样接到了中国银行这样的大客户,拿下了中行全国1.5万个网点的企业形象标准化和信用卡标准化等一系列CI项目。随后不久,王中军又拿下了华夏银行的单子。再后来,中石油、国家电力、中国联通等大型企业也成为王中军的客户。三年后,华谊兄弟广告进入中国十大广告公司行列。

1997年开始进入影视业,公司专门成立了影视部。投资500万元开拍了英达的电视剧《心理诊所》,赚了400多万元,收益率达到90%以上。后来又投资了冯小刚的电影《没完没了》,《没完没了》成了当年的票房冠军。

华谊兄弟在十几年发展史上大致经历了三轮私募股权投资,最后成功上市,从而成就了今天的业内领袖地位。

2000年3月,太合集团出资2500万元,对华谊兄弟广告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将公司变更为“华谊兄弟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2004年12月,华谊兄弟进行了第二轮私募,出让35%的股权,成功向香港上市公司TOM集团募集资金1000万美元。2005年12月,TOM以1600万美元的价格减持20%股权,王氏兄弟和马云联合接手,其中马云(以旗下公司中国雅虎的名义)以1200万美元接手15%股权。2007年,华谊兄弟展开第三轮私募。分众传媒联合其他投资者向华谊兄弟注资2000万美元。此次交易双方并未公布分众传媒这笔2000万美元的投资换取了华谊兄弟多少股权。但据王中军自己透露,当时,王氏兄弟在华谊兄弟中仍然拥有50%左右的股份。

2009年10月,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创业板成功上市,发行4200万股,募集6.2亿元,将用于补充影视业务的运营资金。发行后总股本16800万股,其中王氏兄弟持股45.88%,马云持股10.97%,江南春和万向集团各持有4.69%,数十位演艺界明星(冯小刚、张纪中、黄晓明、李冰冰等)也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电影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艺人经纪服务及相关服务业务。至此,华谊兄弟从一家不起眼的小公司发展成了一家具有现代公司制度的公众公司,并在影视娱乐行业的领袖地位得以确立。

资料来源:根据百度搜索的资料编写。

第一节 企业与公司

一、企业的法律形态

从企业的出资方式 and 债务责任角度,可将企业的法律形态划分为三大类型,即个人独资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

1.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单个人出资,并由出资者个人所有、个人经营和控制,企业主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特点是:(1)企业归业主所有,企业剩余归业主所有,业主自己控制企业,拥有完全的自主权;(2)业主对企业负债承担无限责任,个人资产与企业资产不存在绝对的界限;(3)企业存续受制于业主的寿命。

2. 合伙制企业

合伙制企业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同所有和控制,各出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的企业。合伙制企业也是一种自然人企业,它在基本特征上 with 个人独资企业并无本质的区别。

3. 公司制企业

公司制企业是指由股东出资,依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而设立的,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企

业。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制企业有两种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与传统企业或古典企业相比,公司制企业具有三个重要特点:(1)公司是一个独立于出资者的自然人形式而存在的经济、法律实体,从理论上讲,它有一个永续的生命;(2)股份可以自由地转让;(3)出资人承担有限责任。

二、公司的定义

对公司的定义反映了定义者自身的观点(也包括偏差)。任何试图下定义的人就像是盲人摸象一般——摸到尾巴的人形容大象像条蛇,摸到象腿的人说大象像棵大树,摸到大象身体的人说它像堵墙。与此相类似,学者对公司的定义也是五花八门:^①

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律教授梅尔文·阿伦·艾森伯格认为:“商业性公司是一种工具,用以聚集资本、进行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与分配以及进行投资等活动。相应的,《公司法》的一个基本前提是商业性公司进行上述活动应有其自身的目标,即提高公司的盈利,增加公司所有者即股东的收益。”

美国首席法官约翰·马歇尔说:“公司是一种虚拟存在,看不见,摸不着,只存在于法律领域中。作为纯粹的法律产物,它只具有契约赋予它的那些属性,这些属性或者非常清楚地显现出来,或者只是偶然表露。公司的目标会受到许多行为的影响。最为严重的是违背道德的行为,如果可以的话,也可以称作追求个人利益。许多人表现出的行为或现象可视为同一属性,就像一个人做出来的那样一致。”

美国《遗产继承法》中定义:“公司是由一些人组成并被赋予法律许可,作为一个独立实体而存在的,它拥有自身的权益、权利和义务,与公司成员的权益、权利和义务截然不同。”

布莱克斯通认为:“当他们(组成公司的这些个人)因公司而联系并结为一体,他们和他们的后继者在法律上可视为一个人……从公司建立到现在所有的个体成员,或者是未来将要进入的成员,在法律上都是一个人——一个永远不会消亡的人。”

《魔鬼字典》中的定义是:“一个设计精巧的仪器,用以获取个人收益而无须承担个人责任。”

所有这些定义都有可圈可点之处。综合各种定义,公司可被认为是这样一种机制,它允许不同的群体贡献资本、专业技能、劳力等,实现他们整体的收益最大化。投资者可以有机会参与公司利润的分配而无需承担公司运行的责任。管理者有机会运营公司而无需提供资金。为了使上述两种情况可行,股东只能负有限责任,并且所能参与的公司事务是有限的,这些事务包括(至少是理论上的):选聘董事的权力、规定董事和管理层作为受托人的责任以保护股东自身的利益。公司这一独立的实体也必须与相当广泛的“利益相关者”紧密相关,包括其董事、管理者、雇员、股东、顾客、责权人、供应商以及社区成员和政府等。

三、现代公司的产生

现代公司是公司制的成熟形态。现代公司的雏形可以追溯到大约 15 世纪,当时在欧洲国家航海贸易相当发达。当这种贸易所要求的资本规模超过血缘家庭所能承担的范围时,便开始出现一些人将自己财产或资金委托给别人经营的组织形式,经营收入按事先的约定进行分配。1600 年,英国成立了由政府特许的、专司海外贸易的东印度公司,这被认为是第一家典型

^① (美)罗伯特·蒙克斯等:《公司治理》(第二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 年版。

的公司制企业。到 17 世纪时,英国已经确立了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

[阅读材料 1-1]

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历史轨迹

15 世纪末至 16 世纪初的地理大发现和随之而来的世界市场的扩大,美洲、非洲的白银、黄金在欧洲市场广为流通,引起通货膨胀及物价上涨,历史上称为“价格革命”。价格革命打乱了西欧传统的经济关系,从事商业的人发了大财。在重商主义思想的影响下,法国、荷兰,特别是英国的商业发展极为迅速。这些国家的统治者和商业资产阶级们纷纷要求建立商业垄断公司,便于其从事海外贸易,进而夺取海上航路和垄断权,控制对本国商业活动的有利据点和地区。

为了打破荷兰等国对东印度贸易特别是香料贸易的独占,攫取商业上的利益,英国枢密院便示意英国商人筹备创办东印度公司,并许诺给公司颁发皇家特许状。于是,几百名伦敦商人在英国政府的支持下,于 160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宣告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成立。所谓“东印度”一词,是当时东方广大地区的泛称。

东印度公司最初的股本只有 3 万英镑,到 1657 年增加到 73 万 9 千多英镑。由入股的商人产生 1 名总裁和 24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筹办开往东印度的远航船队,其盈余按入股多少进行分配。

东印度公司成立后,随即开始了对亚洲诸国的殖民掠夺。初期主要是以劣质商品换取胡椒、生姜、肉桂和丁香,运回欧洲出售,获取超额利润。从 17 世纪初起,英国就在远东地区向荷兰、葡萄牙的商业垄断地位发出了挑战。他们运用抢劫和走私的手段,破坏这两国的海外贸易。1602 年 6 月 5 日,由詹姆斯·兰开斯特率领的第一批船队抵达亚齐,接着驶往万丹,在那里建立了第一个英国商馆,然后满载香料回国。到 1682 年,这个商馆一直是英国在印度尼西亚的贸易总部。

18 世纪初,英法为争夺印度的贸易特权展开了激烈的角逐,经过不断的商业战争,法国在印度的殖民大厦倾覆,它的大部分商业据点和势力范围都落入英国人手中。加之葡萄牙和荷兰的势力已经衰落,英国东印度公司就成了在印度的主要外国势力。由于英国战胜了法国在印度的势力和莫卧儿帝国的急剧衰落,英国人的侵略野心随之膨胀,终于在 18 世纪中期走上了武装占领印度的道路。

18 世纪 60 年代以后,印度的财富大量流入英国,与此同时加勒比海的种植园经济日益凋敝。在英国资产阶级心目中,印度在大英帝国中的地位宛如一颗璀璨的新星,他们对东印度公司垄断印度贸易的状况日益不满。英国政府加强了对印度的控制。与此同时东印度公司由于管理腐败,职员贪污,财政亏空,未能履行每年向政府缴纳 40 万英镑的规定,英国政府借此加强并确定其对公司的控制。1773 年议会通过《东印度公司管理法》,规定此后由政府任命英属印度总督,公司在其统治地区重新建立一套统治机构。从此,英国东印度公司逐渐由官商公司向英印政府过渡。

19 世纪初,英国工业革命凯歌高奏,英国工业资产阶级力量已相当雄厚。英国通过欧洲反拿破仑战争已确立其在全世界工业的、海上的和殖民地的霸权,它已经完全无须继续通过东印度公司来垄断贸易,而它在欧洲大陆的大量滞销商品则需要输往印度。1813 年,东印度公司对印度的垄断贸易权被取消,从此,与印度的贸易向所有资本家开放。至 1858 年,英国政府正式接管了印度事务,公司寿终正寝。

资料来源:申晓若《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历史轨迹》,《内蒙古民族师院学报》1996 年第 1 期。

随着现代工商业的发展,公司规模扩大,股东增多,业务日益复杂化,管理逐渐专业化,原来大股东亲自担任高层经营者的做法越来越不能适应新的形势,于是,大公司的高层经理越来越多地由支薪的雇员担任。从而出现所有权 and 经营控制权的分离,它昭示着现代公司的诞生。现代公司发端于美国的铁路企业。由于修筑铁路需要筹集大量的资本,因而股份公司的出现势所必然。由于铁路管理非常复杂,需要受过专门训练才能胜任,而且还需要组织结构创新,即建立层级管理组织,由高层经理负责经营。在资本和管理的双重压力下,铁路公司成为

第一家以专职支薪经理通过严密的管理系统而经营的现代企业。此后,许多企业经过横向一体化和纵向一体化过程,形成了大规模生产和销售的大公司,如美国标准石油公司、橡胶公司等。这种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现代公司组织不久便蔓延到了西欧和日本等地,成为企业组织的主要形式。

人们普遍认为现代公司是由一组支薪的高、中层经理人员所管理的多单位企业,它的出现是 20 世纪大工业和大商业兴盛的重要组织基础。

四、现代公司的基本特征

与传统企业相比,现代公司具有以下五个特征:

1. 产权主体多元化

产权主体多元化表现为两个方面:一个是股权结构分散化,另一个是股权结构多元化。

在公司制企业发展的早期,企业只有少数的个人股东,即股权结构相对集中。但是,伴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以及资本市场的发展,公司的股权结构逐步分散化,大量的公司股票分散到社会公众手中,许多企业往往有成千上万个股东。高度分散的股权结构是现代公司赖以生存和资本市场得以维持和发展的润滑剂。但容易导致公司股东无法在集体行动上达成一致,弱化对公司经营者的监督等。

股权结构多元化则是指在全新的资本概念下的企业持股主体的增加,就是企业的经营者、雇员也能成为企业的出资人或持股者。在这里,资本概念已经不再局限于“物质资本”或“财务资本”,也不是只有提供了“物质资本”或“财务资本”的人才成为企业的“出资者”,企业的出资者包括向企业提供了各种服务的所有成员:既包括传统意义上的股东,又包括向企业提供人力资本的企业经营者、雇员。

[阅读材料 1—2]

上海允许人力资本出资入股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与上海市工商局日前联合宣布,管理、技术、营销人才可以将自己的知识、技能、经验等作价投资,人力资本出资入股的最高比例可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35%。

上海市浦东新区区长张学兵透露,浦东新区内人力资本较为集中、科技含量较高的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以及创新创业产业领域,企业股东可以人力资本一次性作价入股,出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35%。人力资本不可重复入股,但以人力资本方式出资的公司可以对外投资。由于无形、动态、专用等特点,人力资本存在不少难以量化的因素。根据上海市制订出台的人力资本出资办法,人力资本可以由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也可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作价,并由全体股东签署作价协议。此外,人力资本作价入股需要提交由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人力资本退出时,则应当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该项政策已从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正式实行。

资料来源:俞丽虹、叶国标:“上海允许人力资本出资入股 比例可达注册资本 35%”,《市场报》2005 年 2 月 25 日。

2. 有限责任

有限责任意味着公司与其所有者和雇员相互分离,公司所拥有的并不等同于构成公司的个人所拥有的。因此,如果一家公司破产或被债权人起诉索债时,公司的个体成员并不承担个人责任。各国法律都规定公司应该被视为具有独立的人格。

如果少数几个人聚集资金建立一家合伙企业,他们不仅会面临失去出资额的风险,还可能失去个人的全部财产。经营饭店的合伙人对债权人和员工的偿付负有连带责任,对于从饭店楼梯上滑倒并提出起诉的顾客,合伙人要负有连带责任,对于合伙人的不当行为要负有连带责任,甚至对那些他们无从知晓或无法控制的事情负有连带责任。成立一家公司来运营饭店就不会面临这样的风险。

当合伙人数目足够少时,这种连带责任制度可以有效发挥作用,促使每一个人都去监督其他人并参与所有的决策活动,并且当每一个合伙人的私人投资数额足够大的时候,每一个人都有足够的动力去寻求低风险和高回报。但当一家企业的合伙人从有限的几个变成上百个时,这种监督行为和动力就会消失。当面临无限风险时,没有人会愿意购买一家大型企业的股票。投资股票的一个最主要原因,就是无论发生什么情况,投资者面临的风险只以他的出资额为限。

然而有限责任伴随着有限权力。一个合伙人与所有其他合伙人一样有平等的权利运营企业(除非契约中另有规定)。正是合伙人严密的控制使得高度的责任变得可以接受。同样,公司股东们面临的低风险也使得宽松的控制变得可行。

另外,现代公司的有限责任制度其实是把公司的一部分风险转移给了债权人。公司破产时,有限责任免除了对股东追究连带责任,但是,超出股东的损失由谁承担?显然主要是由公司的债权人承担,债权人是公司借入资本,即债权所有者。所以,有限责任并没有消除公司失败的风险,只是把风险在管理者、股东和债权人之间进行重新配置。它把一部分风险从股东身上转移到了债权人身上。这种改变被经济学家认为是一种更有效率的契约改进,因为债权人是更有优势的风险承担者。第一,债权人可能更有能力评估风险,银行作为债权人评估风险的成本要比个人股东评估风险的成本低;第二,个人股东可能比银行更厌恶风险。因为银行的身份是代理人,而个人股东是委托人,银行拿别人的钱冒风险,股东拿自己的钱冒风险;第三,银行比个人有更强的激励获取他们注资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信息。而且相比而言,债权人免费搭车的动机比个人股东要弱,除非贷款的银行数超过企业的股东人数。

有限责任制度的实施,解除了投资者的后顾之忧,有利于广泛集资,满足了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

3. 股份的可转让性

同有限责任所起的作用一样,股权的可转让性使得股东面临的风险变得可以接受。相比传统企业,现代公司的股票可以像现金一样自由流动。一名股东如果认为股票价值会下跌,他可以立即卖掉手中的股票。

股份的可转让性也是有限权力的一个方面。正如一位股东所言:“我将自己的钱财置于风险之中,几乎没有权力控制整个企业,我所能控制的风险只是在我认为必要的时候,卖掉手中的股票。”

4. 法人性质

现代公司的法人性质意味着公司具有“永续的生命”,个别股东发生股权转让或其他变动都不会影响企业的运营。合伙制企业随合伙人同生共死。或当某一合伙人决定退出时,合伙企业也就消亡了。合伙人去世或者退出之后,想要继续企业的运营是非常复杂而且代价昂贵的;而一家公司只要还有资本就可以永续运营下去。

现代公司是在独立的法人财产的基础上运营的。公司的法人财产,由股东所投入的股本形成。然而它一旦形成,便具有了独立的生命。公司的盈亏,表现为法人财产的盈缩。法人财

产虽然归根到底仍是股东的财产,但是法人财产与股东财产又有如下的区别:(1)公司的法人财产和股东的除股金以外的财产之间有明确的界限;(2)公司以其法人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如果公司破产,与股东的其他个人财产无涉;(3)股东不能以个人身份直接支配他已投入公司的资本,而只有作为法人组织的一分子,通过一定组织程序,才能参与公司财产的最终控制。

5. 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

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表现为:原始所有权、法人财产权、资产经营权三者的相互分离。

在公司出现以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制企业都是自然人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因而不具有归法人支配的资产。企业资产的占有者就是企业的出资者,企业产权各项权能不分离,统归企业主所有。而在公司中,各出资者投入公司的资本组合在一起,形成具有独立生命的法人财产。公司作为法人企业拥有法人资产,对所经营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支配权——法人财产权。从而公司出资者失去了对公司资产的实际支配权,出资者的所有权转化为原始所有权,表现为股权。相对于本来意义上的所有权而言,其权能已被大大弱化。股权的代表者股东只能通过股东大会形式反映出资者利益,通过选举董事会间接参与公司管理的权利,从股权获得资产收益或转让股权的权利。股东作为原始所有者保留对资产的价值形态——股票占有的权利(股权);而法人享有对实物资产——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利(财产物权)。这样原始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客体是同一财产,反映的却是不同的价值形态和经济法律关系。原始所有权体现这一财产最终归谁所有;法人财产权则体现这一财产由谁占有、使用和处置。

随着股东原始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必然导致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由于公司资本所有权多元化和分散化,也由于公司规模的大型化和管理的复杂化,管理活动需要专门的人才,经理阶层于是崛起,出现了专门从事经营管理为业的职业经理人群体。另外,股东作为出资者投资股票的目的主要在于获利,为了这一目的,需要把经营企业的重任交给有能力的职业经理,而自己则以投资者身份存在,把目光集中在对于投资回报率具有更大意义的投资行为选择,以及参与委托经营者挑选、监督工作上。因此,作为交足了股本金的股东集合体——法人,虽然拥有法人财产和享有法人财产权,但由于上述原因,不可能让股东们自己来经营公司的资产,而必须交由专家来经营。所以,法人财产权与资产经营权实现了分离,这也是现代公司的基本特征。

第二节 现代公司的组织结构

一、现代公司的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概念

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公司在法律上是具有法人资格的权利和义务主体,独立的法人资格要求公司有自己的财产。公司的财产最初来源于出资者的出资,出资者一经将自己的财产投入到公司,便对其投入到公司的财产丧失了财产权而以此换得了股东权。股东既不能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也不能退回出资,而是由公司组织机构来经营管理企业,这种公司组织机构就是公司治理结构。为了保护出资人的利益,国家颁布法律,要求公司制定章程来明确和规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它们之间相互制约的关系。从法理来看,公司治理结

构是一个法律框架,是保护企业所有者利益的制度安排,它是世界上各国公司普遍实行的管理方式。

(二)公司治理结构的类型

公司治理结构基本上可划分为单层结构和双层结构。单层结构(见图 1-1)就是股东将经营决策权和监督权全部委托给董事会,由董事会全权代理股东负责管理公司的经营。单层结构权责明确,治理关系简单,但由于容易造成董事与经理人员的兼任,使决策权与监督权容易混淆,是诱发经营者腐败的要因。为此实行单层结构的国家,如英、美国的企业在现实中不断着手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变革,如强调董事长与 CEO 的分离;在董事会内下设各种专业委员会,强化业务执行与监督的独立性;通过增加外部独立董事的比例来提高外部监督的能力等。因此提高董事会的质量就成为单层结构的关键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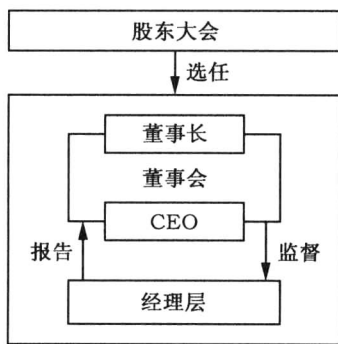


图 1-1 单层治理结构

双层结构就是股东将经营决策权委托给董事会,另设一个监事会专门行使监督职能,日、德等大陆法系的国家多半实行双层结构模式。日本公司是由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两者均对股东大会负责(见图 1-2)。而德国公司则由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再由监事会任命董事会(见图 1-3)。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对监事会负责。双层结构实现了经营决策层和执行决策层与监督层的完全分开,保证了两者之间的相互判断,但是由于程序多,官僚气氛浓,因而在需要具备进行灵活的市场应变能力的情况下,会窒息管理者的活力和创新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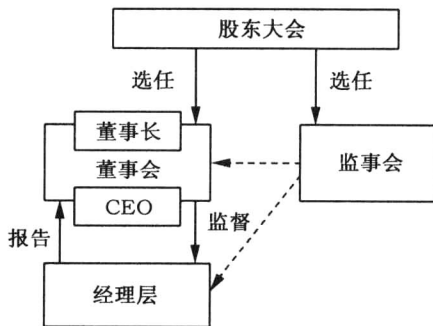


图 1-2 双层型治理结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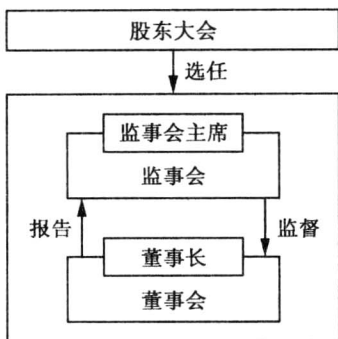


图 1-3 双层型治理结构(2)

究竟单层结构和双层结构何者更有效率一直是人们争论的问题,这似乎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但现实中各自都是有效率的,这显然与其所处的环境有关,而且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两种公司治理结构的发展趋势是取长补短,在相互学习中不断完善和趋同,如单层结构在外部市场监督强而内部监督弱的情况下,开始着手于董事会内部执行与监督的分离,如在董事会内设置监督委员会;双层结构在外部市场监督弱而内部监督分散化的情况下,开始致力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在监督职能方面的整合。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具有环境变化中的权变性质,即公司治理结构应随着经济水平和企业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发展和重构。否则,过去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今天就有可能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二、现代公司的管理组织结构

(一)科层管理组织的特点

现代公司是依靠科层组织来实现分工协作关系的一个组织。科层组织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1. 企业科层组织是由两个以上层次组成的。

从现代公司的纵向层次看,一般存在高、中、低等若干层次,并且,公司规模越大,层次越多。企业纵向各层次可分别组合成:高层战略管理子系统、中层日常管理子系统和基层作业子系统。

高层战略管理子系统由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主要行政助手和参谋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能是:谋划企业系统与外部环境之间的动态平衡,掌握企业的发展方向,制定企业的经营战略和长远规划,统筹分配企业的各种资源等。

中层日常管理子系统由直接隶属于最高管理层的各职能部门、各生产销售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及其职能参谋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一方面,通过参谋和建议活动,协助最高管理层搞好经营决策,制定好经营战略和长远规划等;另一方面,做好一系列具体计划、组织、控制工作,搞好企业内外各方面、各部门、各环节之间的协调,保证最高管理层各项战略目标的实现。

这一中间层的各要素可分别组合为:生产子系统、营销子系统、技术子系统、财务子系统和人事子系统等。生产子系统由企业系统中的各生产单位和生产计划调度部门等组成。其基本职能是计划、组织与实施产品的加工制造活动;营销子系统由企业系统中的经营、市场及销售等部门组成。其基本职能是搞好市场研究和市场开发,以及产品销售等工作;技术子系统由企业系统中的研究开发部门、设计与工艺部门、质量保证等部门组成。其基本职能是组织企业的